

石狮市司法局文件

狮司规〔2023〕1号

石狮市司法局关于公布 石狮市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，上级驻石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上级要求，我局严格按照“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”的要求，对各单位报送的保留证明事项清单进行了梳理汇总，形成了《2023年度石狮市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》215项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清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未被列入《2023年度石狮市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》的证明事项，各单位在行使行政职权和提供公共服务时，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。

二、对列入《2023年度石狮市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》的证明

事项，各相关单位要制作本单位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，并以办事指南的形式细化证明的具体样式、办理程序和操作规范，明确出具时限、办理用途、具体流程及法律依据，并通过政府网站等公开的方式让群众知晓。

三、各单位要深刻认识精简证明事项的重要意义，根据法律法规的调整、简政放权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，及时对本单位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，不断精简证明材料。对可以通过法定证照、书面告知承诺、政府部门内部核查、网络核验、信息共享、合同凭证等办理的和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证明，要坚决予以精简并明确办理方式。

四、为了确保政策实施效果，《石狮市司法局关于公布石狮市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》自2023年6月29日起实施，新一年的石狮市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印发时自动废止。

附件：1. 2023年度石狮市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

石狮市司法局

2023年6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